

中華電信數據增值產品『hiBox 全能信箱』過戶申請書

※客戶號碼	HN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過戶申請書

過戶前		過戶後	
客戶名稱		客戶名稱	
統編 (公司申請)		統編 (公司申請)	
身分證號 (個人申請)		身分證號 (個人申請)	
收據 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收據 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同客戶名稱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帳單 寄送地址	□□□	帳單 寄送地址	□□□
公司 戶籍地址	<input type="radio"/> 同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公司 戶籍地址	<input type="radio"/> 同帳單寄送地址 <input type="radio"/> 其他 _____
繳費方式	<input type="radio"/> 月繳 <input type="radio"/> 年繳	繳費方式	<input type="radio"/> 月繳 <input type="radio"/> 年繳
聯絡人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人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原客戶簽章

新客戶簽章

※ 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告知條款。

※ 已詳閱並同意本服務租用契約條款及個資蒐集告知條款。

※ 提醒繳費電話：_____

委託辦理

請勾選

(公司申請蓋公司大小章；個人申請蓋個人私章)

(公司申請蓋公司大小章；個人申請蓋個人私章)

(委託他人代辦者或郵寄申請時，請填委託書)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委託書

委託人委託 _____ (受託人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受託人姓名：_____ (親簽或蓋章)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註：

- 請於本申請書用印後，企業客戶需檢附政府主管核發之最新版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以及負責人(代表人)最新版身分證證明文件單證正反面影本及受託人最新版身份證明文件雙證正反面影本(如申請人為個人，請提供雙證件影本)等資料，先傳真至 (02)3343-6809 或 E-Mail 至 efehibox@cht.com.tw 再電洽 0800-080-365 確認傳真資料完備，並於 3 個工作天內(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正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6402)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 52 號 6 樓 中華電信 hiBox 客服中心收，逾時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本申請案件。
- 前述資料經甲方收到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審查無誤後，始得受理，受理後將以 E-Mail 通知開通並可開始使用。
- 空櫃(郵寄)受理時，應填寫本申請書之受託人欄位(受託人可能為其員工或廠商)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註 1)提出申請。

推廣單位		推廣姓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	--	------	--	------	--	------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增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1-27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